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4日上午9：00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10月11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由于原董事长胡宜东先生辞职，由郝彬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会议由郝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公司董事郝彬先生（郝彬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接替胡宜东先生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郝彬先生担任董事长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符合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本议案，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汤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同意聘任孙国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与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增加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与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6年11月1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附件：相关人员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4日

附件：相关人员个人简历

1、郝彬：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中国传媒大学新闻系本科学历。曾任国家广电总局信息中心广华广播电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星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星美出版集团有限公司（08010.HK）执行董事、总裁；星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当代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000673.SZ）董事、总裁；星美文化集团控股有限公司（02366.HK）执行董事、董事局主席。现任星美影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公司拟聘任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代行）。

郝彬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覃辉先生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汤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生，本科学历。曾任东方瑞寰（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品牌官；橙天嘉禾影城（中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鑫网易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星美集团副总裁。公司拟聘任其为公司总经理。

汤鹏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覃辉先生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孙国洋：男，中国台湾。1971年生，本科学历。曾任物美集团（01025.HK）店总经理；好孩子集团（01086.HK）COO；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常务副总；庆客隆连锁商贸公司总经理；星美控股（00198.HK）上海中心总经理。公司拟聘任其为公司副总经理。

孙国洋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覃辉先生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